

证券代码：836348

证券简称：汇恒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11,2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7 号楼 3 层 B317”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7 室”；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11,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李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11,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月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11,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宗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宗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宗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11,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陈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11,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沈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11,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鲁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鲁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鲁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11,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红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张红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红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11,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

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薛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薛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11,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杨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11,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遥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月中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宗韬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赟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鲁东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红忠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薛洋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刚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